附件1

市投发集团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资格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数量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岗位要求 |
| 1 | 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 会计 | 1 | 本科及以上 | 会计学、财务管理及相关专业 | 35岁以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会计核算程序及操作流程，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协调能力与沟通能力，熟练使用财务软件和计算机操作日常工作。 |
| 2 | 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 投融资专员 | 1 | 本科及以上 | 经济学及相关专业 | 35岁以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投融资操作流程，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协调能力与沟通能力。 |
| 3 | 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 综合管理 | 3 | 本科及以上（有专业技能技术职称的可适度放宽） | 专业不限 | 35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40岁以下）。熟悉综合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协调能力与沟通能力。 |

附件2

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聘报名表

|  |  |
| --- | --- |
| 应聘岗位：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证件照电子档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婚姻状况 |  | 健康状况 |  | 入党时间 |  |
| 身 高 |  | 体 重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户 口所 在 地 |  | 户口性质 | 🞎城镇🞎农村 | 身 份 证号 码 |  |
| 最高学历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职业资格证 书 |  |
| 教育培训经历 |
| 起止时间 | 院校/机构名称 | 所学专业/培训项目 | 学历/证书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单位名称 | 职务/岗位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望薪资 |  | 到岗日期 |  |
| 其他个人信息 |
| 家庭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QQ号码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突出 成 果 |  |
| 获奖情况 |  |
| 自我评价 |  |
| 交验证件证书名称 | 🞎身份证 🞎毕业证 🞎学位证 🞎职称证 🞎资格证 🞎执业证 🞎上岗证🞎其他（须注明）： |
| 是否患有传染病或其他慢性疾病（如有须注明）： |
| 有无违法违纪记录，原因及处理结果（如有须注明）： |
| 个人声明 | 本人承诺：上述各项内容填报属实，若所填报内容与实际不符，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3

个人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关于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相关材料，清楚并理解其内容。

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提供的报名表、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个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若被确定为考察对象初步人选，自愿接受公司统一组织的体检，知悉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三、本人若被确定为考察人选，自愿接受考察、背景调查，并向原单位提出离职；

四、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报考企业及职位名称 |  | 手机号码 |  |
| 本人承诺：1.本人没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其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2.本人没有因过去7天内存在“四川疾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3.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说明：

1.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资格审查或面试当日。